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443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吳宇倫即吳寶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宇倫即吳寶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8,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